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齐东胜先生于2017年1月20日至1月23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具体情况

齐东胜于2017年1月20日和1月23日两个交易日内持续卖出公司股票，2017年1月20日14点前以51.1元/股至54.8元/股的价格累计卖出 62,000股，14点23分，其准备继续卖出5000股，但是由于误操作，卖出方向误操作为买入，并且以55.208元/股的价格成交5000股。2017年1月23日10:42分至10点52分继续卖出10000股，其中以55.4成交5000股，55.43成交2800股，55.42元成交2200股。

根据证券法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齐东胜的相关交易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齐东胜的相关电话说明后，要求其提供两个交易日的股票交割记录，在确认记录后，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召开电话会议讨论此事，电话会议讨论结果为：齐东胜本次买卖公司股票已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相关规则，鉴于其行为属于误操作，公司董事会将给予齐东胜口头警告，责令其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上交公司，同时责成其仔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